

# 專案工作委員會組織簡則

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7 日第一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通過

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4 日第三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第七條修正

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9 日第五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第四條修正

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1 日第五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第一條、第六條修正

第一條 本簡則依據「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章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定名為「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專案工作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次：

- 一. 受理機關或個人，要求公會指派不動產估價之業務。
- 二. 受理機關專案估價不動產之業務。
- 三. 其他經本會理事會通過之交辦事項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其聘、解任由本會理事長提請理事會通過。設副主任委員一至五人、委員數人及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主任委員提請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；另得由會員主動選擇加入本委員會，於向委員會提請加入案後，送理事會報備。前述副主任委員、委員及執行秘書之任期與主任委員同，且均係無給職。

前項執行秘書得由非會員擔任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得聘顧問若干人，顧問出席委員會會議，得酌支出席費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視業務需要由主任委員隨時召集會議，並擔任會議主席。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
第七條 本委員會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、委員及執行祕書與提送理事會之各項提案有利害關係者，應於委員會審查時逕行迴避。

第八條 本委員會得視其需要經委員會決議，設立若干小組，小組召集人及成員由主任委員指定之，均為無給職，小組組織由本委員會訂定，並經本會理事會備查後行之。

第九條 本委員會係內部組織，應遵行本章程所訂之任務，並執行理事會交辦事項，對外行文以公會名義行之。

第十條 本委員會之經費由公會統籌編列。

第十一條 本簡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報社會局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